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湯效蘭  
電話：(02)77366705  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59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  
(A09000000E\_115005954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5954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15年6月9日吉臺校字第1150000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

花府 115/06/11



1150114784